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周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635.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1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0%。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度末总股本646,076,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5元（含税），共计派发300,425,602.26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分配预案符合

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

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1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6,076,56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46,076,564.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云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8-012。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8-013。

(十五)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4。

(十六)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日